

金融学院关于硕博连读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配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硕博连读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经金融学院院务会和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对金融学院硕博连读培养机制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 一、 所有硕博连读生不允许在就读阶段同时申请硕士学位。
- 二、 所有获得学术型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一律转入硕博连读轨道。获得学术型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以签订承诺书的方式，承诺自愿进入硕博连读轨道，否则，金融学院有权拒绝录取。
- 三、 所有硕博连读生不得申请中断硕博连读项目转入专业硕士项目。
- 四、 进入硕博连读的学生完成培养计划中的所需课程并全部考核合格后，须参加金融学院的博士生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考试通过的学生第五学期转入博士培养阶段，学生转入博士学习阶段后不可申请转入硕士项目；博士资格考试未通过的学生将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补考未通过者将可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后转入下一年专业硕士。
- 五、 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学生转入下一年硕士学习后，须遵照下一年的专业硕士的培养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后可申请答辩。
- 六、 为有效地完成硕博连读的培养目标，学院为硕博连读生提供一定的津贴。除了学校给予的津贴之外，学院在硕博连读生通过资格考试之前将补助每位学生每月一定金额的助教津贴，同时每位学生需要承担相应的助教工作或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学生，须退还已享受的津贴待遇。
- 七、 转入硕士学习的学生不再享受硕博连读生的所有待遇，均按照其转入年级（当年）的专业硕士项目学费标准自行承担专业硕士项目学费，同时，不享受金融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院奖学金，且取消其其他评奖评优资格。
- 八、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实施，对 2016 级（含）以后入学的硕博连读生有效，金融学院具有对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金融学院

2015 年 4 月 28 日